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5年11月24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匯報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交還西九文化區(“西九”)區內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施工區用地予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時間表。

現時，大部分位於 2A、2B 和 2C 區 的西九綜合地庫用地正由港鐵公司臨時使用，作為高鐵工程項目的施工區，以興建高鐵西九龍總站。港鐵公司會在相關的高鐵工程完成後，將有關的施工區用地逐步移交西九管理局，以興建西九綜合地庫及其他設施。各個分區的現況如下：

整個西九的面積約為 40.9 公頃。西九的綜合地庫分區圖見附件。為了興建高鐵西九龍總站，港鐵公司需要利用該總站毗鄰的土地存放機械、物料及相關工程設施。因此，西九內約有 15.7 公頃用地(約佔整幅西九土地總面積 38%)被撥予港鐵公司作為高鐵工程項目的臨時工地。臨時工地位於西九綜合地庫的 1A、2A、2B 和 2C 區，部分則位於 3A 及 3B 區和公園的範圍內。

港鐵公司至今已將其中約 3.5 公頃的用地移交(約佔整幅西九土地總面積 9%或港鐵公司佔用臨時工地 22%)，以配合西九管理局興建戲曲中心、M+博物館和公園。這些臨時工地包括綜合地庫大部分 1A 區及所有佔用的綜合地庫 3A 區和公園用地。至於現時由港鐵公司佔用餘下約 12.2 公頃的用地，主要位於綜合地庫 2A、2B 和 2C 區。政府與港鐵公司及西九管理局已初步協定於明年將位於 3B、2B 和 2C 區約 0.8 公頃的臨時工地移交西九管理局，而其餘 11.4 公頃，當中約一半(5.7 公頃)位於綜合地庫 2A 區。該用地的移交時間表需視乎正在此區興建的高鐵總站及支援西九上蓋發展備置工程的完工日期。待高鐵項目完成後(最新的目標為 2018 年第 3 季度)，2A 區內的用地將交還政府用作興建西九設施。

另一半(5.7 公頃)由港鐵公司佔用的西九用地位於綜合地庫 2B 和 2C 區，主要用作高鐵工程項目的臨時支援工地。視乎 2B 區劃作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途的賣地時間表，以及 2C 區的第三批文化藝術設施(例如大劇院、音樂劇院及音樂中心)的發展時間表，政府將與港鐵公司商定一個可行的移交用地時間表，可能較西九龍總站/高鐵項目目標於 2018 年第 3 季度完成的時間為早，以配合管理局推展該兩區項目。

下表總結港鐵公司佔用的土地及移交有關用地予西九管理局的暫定時間表/計劃：

用地位置	港鐵公司就高 鐵項目所佔用 的土地面積 (大概面積)	用途	移交西九管理局的 時間表
1A 區	1.2 公頃	用作臨時施工用地	大部分1A 區經已移交 用作興建戲曲中心
2A 區	11.7 公頃	用作興建高鐵西九龍 總站	待高鐵項目在2018年 第3季度完成後
2B 及2C 區		用作高鐵項目的臨時 施工用地	視乎與港鐵公司商討 的結果，這兩區可配 合酒店、辦公室及住 宅用地的賣地時間表 及第三批文化藝術設 施的發展時間表按時 移交
3A 區	0.1 公頃	先前用作臨時施工用 地	已移交西九管理局用 作興建 M+博物館
3B 區	0.7 公頃	用作臨時施工用地	由2015年年初起分階 段移交西九管理局用 作興建綜合演藝劇場 的綜合地庫
公園	2.0 公頃	先前用作臨時施工用 地	已移交西九管理局用 作興建公園
合計	15.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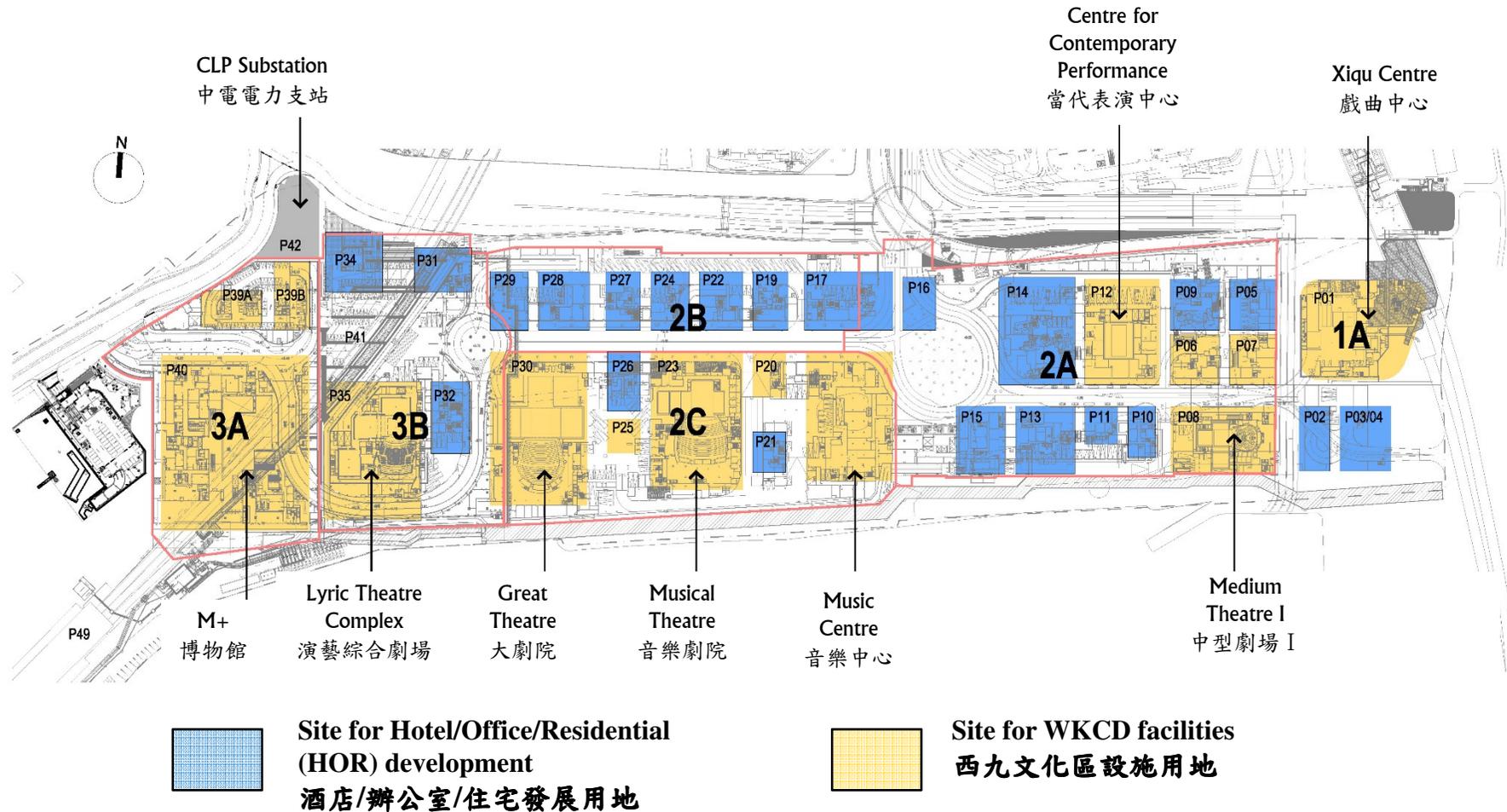
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會繼續與西九管理局協調，採取可行的措施，務求對西九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

民政事務局
2015 年 12 月

Zoning Plan of WKCD Integrated Basement

綜合地庫分區圖

ANNEX
附件



備註 Notes:

1.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the different zones is subject to study during the design stage of the integrated basement project.
發展分區分界有待綜合地庫詳細設計核實。
2. The sites for HOR developments also consist of retail/dining/entertainment facilities, other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and parking facilities of WKCD.
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用地亦包括西九管理局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及地庫泊車設施。